

2007年司考票据法复习指导：出票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31/2021_2022_2007_E5_B9_B4_E5_8F_B8_c36_231439.htm

出票，是出票人签发票据并将之交付给收款人的票据行为。1、记载事项（1）绝对必要记载事项 “汇票”或“本票”或“支票”字样； 无条件支付的委托（本票为无条件支付的承诺），不得记载“资金到达后付款”、“货物交付后付款”等字样； 确定金额（支票金额可授权补记）； 付款人名称（本票不必记载此项）； 收款人名称（支票不必记载此项）； 出票日期； 出票人签章。（2）相对必要记载事项（未记载事项的认定）

付款日期，未记载则为见票即付； 付款地，据以进行票据提示或确定拒绝证书作成地、诉讼管辖。a、在汇票，汇票上未记载付款地的，付款人的营业场所、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付款地。b、本票上未记载付款地的，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为付款地。c、支票上未记载付款地的，付款人的营业场所为付款地。 出票地。a、汇票上未记载出票地的，出票人的营业场所、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出票地。b、本票上未记载出票地的，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为出票地。c、支票上未记载出票地的，出票人的营业场所、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出票地。

（3）任意记载事项 若出票人票据上载有考试大网“不得转让”字样，票据不能再依票据法规定的背书方式转让，出票人后手亦不得以此票据进行贴现、质押。票据持有人背书转让该票据的，这时的转让只是普通债权的转让，取得权利的受让人无论是否善意，都不得主张对人抗辩的切断，不得主张善意取得，转让人不承担担保责任。2、出票的效力（1）

出票人担保承兑或付款；（2）收款人取得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；（3）出票行为对付款人并未发生票据上效力，付款人可自行决定是否承兑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